

第五章 個人與集體之間：城鄉白領青年的價值行為差異

個體與整體、感性與理性。消費社會所帶來的衝擊不光是針對個體的消費態度、行為產生實質影響，該影響甚至對處於消費社會的個體或整體進行了全面的價值型塑。進而，當生活價值訴求是立基於追求個人與感性的自我實現後，人們將傾向對集體和國政相關的理性事務產生冷漠的態度和消極行為。

本研究針對中國大陸城市消費主義的現象，以及城鄉公共事務涉入的實際情形進行田野調查，藉此，以釐清此二變項間的複雜連結關係。研究操作上乃劃分城、鄉白領青年為區隔主體，進而觀察二群體對消費和公共事務涉入的態度、行為有何異同。前述之方式除體現原生來自於不同區域而感染相異消費、公共事務涉入價值觀與行為特性外，亦可結合中國大陸的消費骨幹—年輕人、白領中間階層作一系列的多面向剖析，依此，將消費社會與中國大陸的基層公共事務涉入作前瞻性的連結預測。

本文第三、四章之田野發現亦映襯研究假說之觀點：即消費主義抑制個人對公共事務涉入的程度。其中，假說又涵蓋三組不同層次的意義：首先，城市白領青年高感染消費主義，因此對城市公共事務涉入消極；其次，農村白領青年低感染消費主義，致使對農村公共事務涉入積極熱情；第三，農村白領青年低感染消費主義，但因非我家園之故，導致他們疏離城市公共事務的涉入。而針對本文歸納的總體研究發現可詳見下述。

第一節 城市消費個人主義 vs. 農村傳統集體主義

感染消費主義的程度不同，可體現在個人與集體主義間的拉拒。城市白領青年從出生到成長均暴露在瀰漫消費個人主義氛圍的環境中，其內化消費主義的價值，導致他們對公共事務的低涉入。造成前述現象的原因有三：其一，在生活即

消費的日常規律中，透過個人本位價值思想以實踐消費需求，導致城市白領青年脫離集體思想的價值規範，對與集體相關的社區事務漠不關心，僅注重自我利益與工作外的閒暇消費生活；其次，藉追求與他者的品位區隔，透過符號消費突顯自我，說明城市白領青年對經濟地位、消費生活的維持，致使他們對經濟穩定的現狀有著較高需求，因此不會出現反抗、異議或關於改變政治情況的訴求，於是他們對公共事務趨於消極；第三，偏重娛樂性、消費與經濟相關訊息的媒體內容使用，藉特定媒體以滿足消費生活中的資訊需要，因此，城市白領青年對國政事務並沒有尋求資訊的興趣或直接需求。

此外，城市白領青年對群體的身分認同訴求亦須透過消費達成，因此，他們會藉學習／模仿彼此的消費行為以融入自身認同或欲認同的群體。而當群體的消費水平透過生活實踐進行一次次消費時，逐步將提升支出之際，便會出現攀比、競逐消費等情形。另一方面，當物質條件不足以融入某群體的消費方式時，便會出現被排斥在外、或納入其內的群體身分認同現象，而個人 A／群體 A 也會因此產生力圖避免認同被排斥在外的個人 B／群體 B 之情形。因此，當城市白領青年在平日花費大量時間投入忙碌的工作外，還須同時兼顧、維持自身的社會資本網絡時，他們對自身所認同／歸屬，或自身欲認同／歸屬的群體所投注的時間與精力，便會占去閒暇時的所有時間，並且，最終直接導致他們對公共事務涉入的冷漠對應。

另一方面，導致農村白領青年在家鄉高涉入公共事務的原因，主要來自於農村具有集體主義特色。因此，居住地差異所培養出的特殊價值觀，導致農村白領青年不若城市白領青年般地高感染消費主義。出生成長於農村的白領青年由於低感染消費主義，所以其對公共事務的態度、行為也因而有著較高的熱情與積極性。此外，在農村集體主義的環境中，無論是村事務抑或國政相關的討論均有賴於群體網絡的頻繁往來，以及網絡聯繫溝通時建立的群體意識，因此，以農作為主的農村集體特色，便表現在人際之間的熱絡，而少有類似於城市地區冷漠、疏離的人際現象。並且，農村環境的開放性亦使農村利於創造空間討論時政，更進一步

地，因集體主義所創造出的集體凝聚價值信念，最終致使農村白領青年對於國政事務的關注有著高於城市的熱情。

第二節 豐饒經濟下的感性自我實踐 vs. 匱乏經濟下的理性自我實踐

一般來說，中國城鄉二元結構的差異具體表現在兩區域的收入與支出結構之上。城市白領青年自小生長在富足的環境中，衣食無虞的成長環境以及生活在瀟灑消費主義氛圍的城市，使他們對於物質的追求趨於無節制與過度消費，該現象還特別表現在他們追求品牌、流行與攀比等感性消費行為。因此，因豐饒經濟所帶來的感性消費致使城市白領青年對公共事務的涉入缺乏熱情，同時也沒有動因關注過於嚴肅、理性的集體議題。

相反地，當農村白領青年在城市工作時，卻因仍受集體主義思維所影響，因此，他們對消費少有符號性追求或無節制的購買行為。此外，由於生長於經濟匱乏的內地農村，所以他們會將自己在城市工作所得部分匯回家鄉以維繫、改善家鄉父母兄弟的生活環境，並同時將消費限制在理性的購買之上。

此外，當農村白領青年仍對家鄉及國政事務抱有關注的熱情時，但卻由於城市地區的低討論氛圍，以及城市人際網絡疏離、排斥外來者之故，所以農村白領青年會將涉入家鄉事務的熱情態度轉移，並體現在對國政時事的訊息接收上，同時，他們也會透過回鄉的時刻，從親友或普遍具有熟絡關係的村中左鄰右舍的網絡告知方式，以獲得家鄉公共事務的各種訊息。

另一方面，從外地省份大舉遷入城市工作的農村白領青年，由於其在人口意義上仍呈現流動性質，再加上多透過租賃的方式居住，因此他們最終不一定會在城市落戶或常住久居。這便致使他們沒有動因涉入小區的公共事務。最終，便會出現農村白領青年在城市低涉入、農村高涉入公共事務的情形。然而，他們亦可將對集體的熱情轉移在國政事務的關注上，透過此，排解他們對於公共事務的熱情追求。並且，即便在缺乏討論的環境中，仍可透過主動蒐集而獲知相關訊息。